

書面質詢

近年，透過網絡訂購即食食品開始在本澳流行，隨之，亦衍生不少食安風險，為本澳食品安全規管帶來挑戰。今年三月底當局推出“食品業界登記計劃”，希望透過登記，建立系統性的食品溯源及管理制度，以協助業界進一步履行《食品安全法》中的義務，如發生食品安全問題時，食品安全中心可即時向已登記的業界提供相關訊息，以便及時有效跟進食品的來源和流向，防止問題食品擴散，保障公眾的食品安全。

當局上月表示，本澳現時於社交媒體及討論區內的食物網購帳戶約有五十多間是沒有實體店的，當中有十六間已作出登記，其他網購帳戶聲稱已停業及不再經營；民署會繼續監測沒有登記的網站，而對於有實體店舖之網購店，則會以外賣店形式予以監管。

不過，由於上述計劃僅屬自願登記性質，透過網絡方式銷售食品的經營者如不作登記也沒有任何後果；而對於沒有實體店舖的網購店，當局既無法以外賣店形式予以監管，亦難以對相關的食品以及其製作或貯存的場所等作恆常檢測，只能當發生食安事故後才能作事後監察，這對廣大居民的健康及食品安全規管並無保障。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為及早發現和阻截問題食品流入市面，對沒有實體店只透過互聯網等方式銷售即食食品的經營者，當其自願參與“食品業界登記計劃”的登記後，當局會如何對其作出監管及對其出售的食品、製作或貯存的場所等作恆常檢測？

二、對於不加入“食品業界登記計劃”的經營者，當局有又何應對措施以監測其食品安全？

三、當局會否考慮適時立例規管網購食品經營，以便能系統地對本澳食品安全作出管理？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關翠杏

2016年8月5日